

通知公告

当前

工程物理学院关于2025-2026学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5-13 10:30:43 来源： 点击量：502次

本科生：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及学校工作安排，现将2025-2026学年度四年制本科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转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条件：

- 1.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2.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志向；
- 3.本学期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在校生；
- 4.未转过专业(不含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二) 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

5月14日上午9:00至 5月18日下午17:00	2022级、2023级、2024级和2025级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进行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

(三) 学生在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申请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 1.每个学生转专业申请可填报两个专业意向，分别为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
- 2.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拟申请学院的转专业要求，按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引（学生端）（见附件1），在专业申请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上提交本人申请转专业的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逾期不予受理。**
- 3.**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与本人同一年级的相应专业，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4.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时间段内，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机会；逾期截止后，学生不可以再修改转专业志愿。

5.退伍大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时，务必勾选“是否退伍大学生”选项。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及时查看教务系统中各环节的审核结果和各学院网站发布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和相关考核问题及时与相关学院沟通。

7.2025-2026学年度工程物理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应用物理学（所有年级）：20人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所有年级）：30人

智能感知工程（所有年级）：30人

8.学生在教务系统的转专业报名信息页面中可以查看到各学院各专业的计划接收总人数。因转专业模块功能限制，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中看到的接收计划人数为该专业所有年级计划接收的总人数，不是学生所在年级该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二、学生转专业申请注意事项

1.学生入学第一学期不能申请转专业；已提出预毕业申请的学生不能再申请转专业。

2.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提出预毕业申请之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

3.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与本人同一年级的相应专业，并要符合转入专业的录取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艺术类需单独术科考试的专业和其他普通专业不能跨类互转。

5.对于文学类专业（英语、德语、商务英语）和管理学类专业（物流管理、国际商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转入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以民族班形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性测试的同学，方有机会参加拟转入学院首选志愿及次选志愿的选拔环节。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对拟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全面了解，理性填报转专业志愿，避免盲目性。学生原专业与拟转入专业所属专业类别不同的，请慎重选择。**已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

7.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如果想撤销转专业申请，必须在拟转入学院公示期结束之前，向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提交撤销转专业的书面申请，陈述撤销原因，且需经双方学院审核同意。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需报教务部撤销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

8.在转专业工作实施过程中，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仍须按本学期的选课计划进行修读，完成本学期所选课程的学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将计入本人成绩单和平均学分绩点。**若未按时参加考试或挂科现象严重，将可能面临学业预警的风险。**

9.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10.学院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具体工作安排，将在学院网站公布，申请转专业的同学要及时查看拟申请转入专业通知和相关考核信息。

11.转专业成功后的学生按照学生入学当年同一年级的专业所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和毕业审核。当转入专业与原专业所属专业类别不同的，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转专业成功后的学生按照学生入学当年同一年级的专业所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和毕业审核。当转入专业与原专业所属专业类别不同的，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12.学院需制定并公布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方案及修读指引，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转换和选课指导。

13.学生转专业后，可根据学院的课程认定方案申请课程认定和转换，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如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经转入学院确认，可予以认定相应学分。如需补修课程，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习要求进

14.学校根据接收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同步学籍。

15.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下学期开学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三、本次转专业工作原则

(一) 转出原则：学生所在学院不限制转出。

(二) 转入原则：

- 1.若接收学院的专业学位数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学位数量，则不限制转入，全部接收；
- 2.若申请转入学生数量超过学院拟接收人数，学院将安排面试进行筛选，学生参加面试时需同时携带成绩单。

(三) 录取规则：

- 1. 对于文学类专业（英语、德语、商务英语）和管理学类专业（物流管理、国际商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转入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以民族班形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性测试的同学，方有机会参加拟转入学院首选志愿及次选志愿的选拔环节。
- 2.学院录取时，按首选志愿为第一志愿，次选志愿为第二志愿的原则，优先考虑学生的首选志愿；若学生的首选志愿录取，则不能再参与次选志愿的选拔；拟录取学生提出撤销转专业申请，视为同时放弃本次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会。
- 3.如果学院在首选志愿录取过程中，已完成满额录取，则转专业工作结束，学院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考核成绩在同批次志愿中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因拟录取学生撤销转专业申请需要补录，需根据排名顺序进行递补也需要公示。若还有剩余名额，学院按相同的筛选条件在学生次选志愿中补录，完成录取后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
- 4.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四、转专业温馨提示

转专业为学生提供了重新选择专业、提升学习自主性的机会。然而，学生应当充分认识到，转专业可能伴随一系列问题：如学费标准变更、学业负担加重、学习年限延长；可能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影响课程补修；甚至可能因难以适应新专业导致无法顺利毕业等。因此，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应审慎思考自身学业规划，理性做出决策。

五、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5月12日	各学院教学秘书在 5月12日16:00 前完成教务系统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的设置工作。
5月13日	各学院 5月13日17:00 前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拟接收计划、考核方式及咨询电话的相关通知。
5月14日上午9:00至 5月18日下午17:00	2022级、2023级、2024级和2025级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进行转专业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5月19日至5月21日上午12:00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
5月22日上午9:00-下午15:00	学生在教务系统查看学生自己所在学院的审核结果。如有异议，学生请于 5月22日下午15:00 之前及时联系学院进行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5月25日-6月1日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组织基础性测试，并及时结果公布；学生及时查看测试结果。
6月2-9日	学院组织转专业首选志愿的录取工作，并完成拟转入学生名单的公示。 1.学院根据学生首选志愿的申请人数进行工作安排，并在学院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2.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3天）。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3.拟录取学生，不再参与次选志愿的转专业工作。 4.拟录取学生，若要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时提出撤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接收学院将本次转专业首选录取结果在教务系统完成审核操作。
6月10-16日	学院组织转专业次选志愿的录取工作，并完成拟转入学生名单的公示。 1.学院根据剩余学位数和次选志愿的申请人数进行工作安排，并在学院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2.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3天）。学生对转专业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3.拟录取学生，若要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时提出撤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接收学院将本次转专业次选录取结果在教务系统完成审核操作。
6月17-18日	接收学院汇总核查本次转专业最终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做好分班编排，在教务系统完成相关操作，导出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由学院领导复核无误后，加盖学院公章，报送教务部。
选课之前	学院制定好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方案报教务部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选课阶段	成功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选课修读。
新学期报到注册	学生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填写学籍卡一式三份。 转专业学生的入学登记表和入学填写的学籍卡一并移交到转入学院保管院做好学生档案移交和管理工作。

学生如有问题，可咨询相关学院或教务部。

学院咨询电话：0755-23256561；xiayingjie@sztu.edu.cn

夏老师

教务部咨询电话：23256250。

附件：1.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引（学生端）

附件【转专业操作指引（学生端）.docx】已下载1次

上一条： 工程物理学院关于转专业基础性测试的通知

下一条： 关于发布《工程物理学院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补充说明深圳技术大学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3002号 邮政编号：518118 学院电话：0755-23256561 招生热线：0755-23256666
Copyright © 2018深圳技术大学 版权所有 粤ICP备16106131号